



法學啟蒙叢書

民法系列——

代理關係

■ 劉昭辰 著

Representation

Representation

Representation

Civil Law

三民書局



法學啟蒙叢書

民法系列——

代理關係

■ 劉昭辰 著

Representation

Representation

Representation

Civil La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代理關係 / 劉昭辰著.——初版一刷.——臺北市：三民，2016

面；公分——(法學啟蒙叢書)

ISBN 978-957-14-6099-4 (平裝)

1.代理

584.136

104025443

◎ 代理關係

著 作 人 劉昭辰

責任編輯 沈家君

美術設計 黃宥慈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2016年1月

編 號 S 58622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6099-4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序

距離上次三民書局委以撰寫民法系列叢書，匆匆已過七年，在感嘆時間流逝之餘，自覺知識也增長不少，聊堪以慰。七年後，三民書局又委以作者為民法系列叢書，撰寫《代理關係》專題一書，雖然該書不在作者的寫作計畫中，但卻仍欣然接受，一則可以當作日後教科書寫作的試金石，二則也希望可以滿足讀者的期待。

本書的完成，首先要感謝中興大學法律系在研究與教學上的支持，也要感謝中興大學碩專班學生在課堂上的熱烈參與及提供寶貴的實務經驗，使作者獲益良多，更要感謝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生，現就讀中正大學研究所林德修先生的辛勤校稿及學術意見的提供，他的正直及責任心，就如同他的法律意見般，將會成為他人生最寶貴的資產，在此祝福他。作者也必須特別感謝編輯對於本書章節編排，提出非常具有建設性的意見，進而使本書更具體系性，也顯示其應有的法學素養。兒子如意近來熱衷棒球運動，太太玫杏和我都祝福他，也盼望他可以如願成為職棒球員，實現自我。

本書絕大部分內容是作者在臺北時，使用世新大學圖書館資源，終得完成，在此也對世新大學圖書館的安靜舒適環境及館員的親切服務，致上最大謝意。一如以往，作者永遠歡迎讀者的鼓勵及批評，請郵電：

Erwin@nchu.edu.tw。

劉昭辰

西元 2015 年 11 月於世新大學圖書館三樓

序

導讀 如何體系化思考代理問題

第一章 概 說

11

壹、代理制度的理論爭議	12
一、意思理論	13
二、本人理論	13
三、代為處理事務理論	14
貳、代理和意思表示理論（私法自治）	15
參、代理制度和其他制度的區別	17
一、法人機關代表	17
(一)法人的本質	17
(二)董事的地位與區別實益	18
二、信 託	20
(一)信託目的及類型	21
(二)信託行為效力	22
三、授 權	24
(一)概 說	24
(二)授權的法律依據	24
(三)授權和代理的區別	26

第二章 代理的要件(1)——意思表示

27

壹、可能的代理行為	28
一、事實行為	28

二、身分行為	29
三、不法行為	30
四、準法律行為	32
貳、代理人的資格及和使者的區別	33
一、代理人的行為能力	33
二、表意使者（意思表示的傳達人）	34
(一)概念區別	34
(二)法律效果	36
三、代收使者（意思表示的代收人）	37
參、代理行為意思表示的瑕疵及主觀心態歸責	40
一、意思表示的瑕疵	41
(一)意思表示的解釋及錯誤	41
(二)詐欺及脅迫行為	42
二、代理人對事實主觀認知的歸屬	43
(一)原 則	43
(二)認知上的代理人	45
(三)事實認知的合併	46
三、依本人指示所為的代理行為	48
(一)原則：就本人決之	48
(二)無權代理的事後承認	50
(三)法定代理	51

第三章 代理的要件(2)——本人名義 53

壹、公示原則	54
一、概 說	54
(一)目的：保護相對人	54
(二)明示或默示均可	54
(三)法律效果	55

二、間接代理	55
(一)實例	56
(二)法律效果	57
三、以他人姓名為意思表示	59
(一)使用假名	60
(二)冒名	60
貳、公示原則的鬆動	62
一、公開的為他人行為	63
二、隱藏的為他人行為	64
(一)現金交易行為	65
(二)當事人身分的可得確認	67
(三)法律效果	68

第四章 代理的要件(3)——代理權 69

壹、代理權的取得	70
一、代理權的來源	70
(一)意定代理	70
(二)法定代理	70
(三)代理權的範圍	71
二、代理權的本質	72
三、意定代理權的授與	73
(一)單獨行為	73
(二)無要式性	74
(三)內部及外部授權	76
(四)代理權授與的無因性	77
(五)代理權授與的瑕疵	83
貳、代理的類型	86
一、個別代理及共同代理	86

(一)共同代理的類型	86
(二)共同代理的行使原則	87
(三)授權單獨代理	88
(四)共同代理人的侵權行為	89
(五)共同消極代理	89
二、本代理及複代理	90
(一)複代理權限的取得	90
(二)複代理人的無權代理責任	91
三、特別代理、概括代理及種類代理	94
(一)特別代理與概括代理	94
(二)種類代理	95
四、可撤回及不可撤回的代理	95
五、死後代理	97
參、(意定)代理權的消滅	97
一、期限經過	98
二、條件成就	98
三、拋棄	98
四、撤回	99
(一)原則	99
(二)撤回不可撤回的代理權	100
五、基礎法律關係消滅	101
(一)基礎法律關係終止	102
(二)企業經營讓與	102
(三)代理人死亡或是無行為能力	103
(四)本人死亡或是無行為能力	104
六、本人破產	105
肆、利益衝突的禁止	106
一、禁止理由	106
(一)欠缺公開性	106

(二)利益衝突	107
二、例外情況	108
(一)本人的許諾	108
(二)專為履行債務者	108
(三)帶來利益的法律行為	108
三、擴大適用民法第一〇六條	110

第五章 無權代理 113

壹、民法第一七〇條	114
一、無權代理行為的類型及效力	114
(一)契約行為	115
(二)單獨行為	119
二、承認	120
(一)承認是有相對人的單獨意思表示	120
(二)承認可以明示或默示為之	121
(三)基礎法律關係的承認與無權代理的承認	122
(四)承認原則上無要式性	123
(五)尚未成立的組織的行為可否「承認」?	124
三、本人的責任	124
貳、民法第一一〇條	125
一、概說	125
二、適用範圍	128
三、責任範圍	129
(一)無權代理人明知無權代理	130
(二)無權代理人不知無權代理	134
四、責任排除	135
(一)相對人的明知或因過失而不知	135
(二)行為能力的保護	136

第六章 表見代理

137

壹、概 說	138
貳、狹義無權代理	140
一、民法第一〇九條	141
二、向外界通知公告代理權授與	144
三、外部授權	146
參、表見代理	148
一、假象代理	149
(一)客觀構成要件	149
(二)主觀構成要件	153
二、容忍代理	156
三、表見代理的其他問題	158
(一)表見代理的得撤銷性	158
(二)表見代理和無權代理責任的選擇關係	159

第七章 實例研習

161

例題 1【手機特惠專案】	162
例題 2【女兒的真命天子】	167
例題 3【超出餐廳身高優惠價的小孩】	172
例題 4【女性化妝品的代言人】	181
例題 5【網路購買手機皮套】	185
例題 6【百貨公司的櫃姐】	193
例題 7【棒球場草皮】	199
參考書目	203



法學啟蒙叢書

民法系列——

代理關係

■ 劉昭辰 著

Representation

Representation

Representation

Civil Law



三民書局



法學啟蒙叢書

民法系列——

代理關係

■ 劉昭辰 著

Representation

Representation

Representation

Civil La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代理關係 / 劉昭辰著.——初版一刷.——臺北市：三民，2016

面；公分——(法學啟蒙叢書)

ISBN 978-957-14-6099-4 (平裝)

1.代理

584.136

104025443

◎ 代理關係

著 作 人 劉昭辰

責任編輯 沈家君

美術設計 黃宥慈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2016年1月

編 號 S 58622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6099-4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序

距離上次三民書局委以撰寫民法系列叢書，匆匆已過七年，在感嘆時間流逝之餘，自覺知識也增長不少，聊堪以慰。七年後，三民書局又委以作者為民法系列叢書，撰寫《代理關係》專題一書，雖然該書不在作者的寫作計畫中，但卻仍欣然接受，一則可以當作日後教科書寫作的試金石，二則也希望可以滿足讀者的期待。

本書的完成，首先要感謝中興大學法律系在研究與教學上的支持，也要感謝中興大學碩專班學生在課堂上的熱烈參與及提供寶貴的實務經驗，使作者獲益良多，更要感謝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生，現就讀中正大學研究所林德修先生的辛勤校稿及學術意見的提供，他的正直及責任心，就如同他的法律意見般，將會成為他人生最寶貴的資產，在此祝福他。作者也必須特別感謝編輯對於本書章節編排，提出非常具有建設性的意見，進而使本書更具體系性，也顯示其應有的法學素養。兒子如意近來熱衷棒球運動，太太玫杏和我都祝福他，也盼望他可以如願成為職棒球員，實現自我。

本書絕大部分內容是作者在臺北時，使用世新大學圖書館資源，終得完成，在此也對世新大學圖書館的安靜舒適環境及館員的親切服務，致上最大謝意。一如以往，作者永遠歡迎讀者的鼓勵及批評，請郵電：

Erwin@nchu.edu.tw。

劉昭辰

西元 2015 年 11 月於世新大學圖書館三樓

序

導讀 如何體系化思考代理問題

第一章 概 說

11

壹、代理制度的理論爭議

12

一、意思理論

13

二、本人理論

13

三、代為處理事務理論

14

貳、代理和意思表示理論（私法自治）

15

參、代理制度和其他制度的區別

17

一、法人機關代表

17

(一)法人的本質

17

(二)董事的地位與區別實益

18

二、信 託

20

(一)信託目的及類型

21

(二)信託行為效力

22

三、授 權

24

(一)概 說

24

(二)授權的法律依據

24

(三)授權和代理的區別

26

第二章 代理的要件(1)——意思表示

27

壹、可能的代理行為

28

一、事實行為

28

二、身分行為	29
三、不法行為	30
四、準法律行為	32
貳、代理人的資格及和使者的區別	33
一、代理人的行為能力	33
二、表意使者（意思表示的傳達人）	34
(一)概念區別	34
(二)法律效果	36
三、代收使者（意思表示的代收人）	37
參、代理行為意思表示的瑕疵及主觀心態歸責	40
一、意思表示的瑕疵	41
(一)意思表示的解釋及錯誤	41
(二)詐欺及脅迫行為	42
二、代理人對事實主觀認知的歸屬	43
(一)原 則	43
(二)認知上的代理人	45
(三)事實認知的合併	46
三、依本人指示所為的代理行為	48
(一)原則：就本人決之	48
(二)無權代理的事後承認	50
(三)法定代理	51

第三章 代理的要件(2)——本人名義 53

壹、公示原則	54
一、概 說	54
(一)目的：保護相對人	54
(二)明示或默示均可	54
(三)法律效果	55

二、間接代理	55
(一)實例	56
(二)法律效果	57
三、以他人姓名為意思表示	59
(一)使用假名	60
(二)冒名	60
貳、公示原則的鬆動	62
一、公開的為他人行為	63
二、隱藏的為他人行為	64
(一)現金交易行為	65
(二)當事人身分的可得確認	67
(三)法律效果	68

第四章 代理的要件(3)——代理權 69

壹、代理權的取得	70
一、代理權的來源	70
(一)意定代理	70
(二)法定代理	70
(三)代理權的範圍	71
二、代理權的本質	72
三、意定代理權的授與	73
(一)單獨行為	73
(二)無要式性	74
(三)內部及外部授權	76
(四)代理權授與的無因性	77
(五)代理權授與的瑕疵	83
貳、代理的類型	86
一、個別代理及共同代理	86